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芬

被上訴人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馬維欣

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資為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林霽恩